

山西省能源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能源罚〔 2024 〕004 号

被处罚人(单位): 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方山发电厂

电话: 0358-6072347

地址: 吕梁市方山县大武镇相当村 邮编: 033199

企业代码(身份证号): 91141128MA0GU90U5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贾晓东

违法事实及证据: 存在贮灰场坝体位移监测点、坝体沉降监测点、浸润线监测点未定期监测检查。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予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方山发电厂罚款叁万玖仟圆整(39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十五个工作日内缴至“山西政府非税收网上支付平台”链接产生的银行账号。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

2024年 月 日(公章)

